

#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清政办发〔2018〕60号

## 关于增加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）年》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，经审查确认，清原满族自治县价格监督检查局具备实施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增加为法律、法规授权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，实施行政执法的主要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10日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检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  
驻县省市属单位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10日印发

---